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建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志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原記載「在彰化縣○○鄉某便利超商店內飲用酒類後」，應更正為「在彰化縣○○鄉○○村○○路○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龍鳳山店內飲用酒類後」。

2.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原記載「於115年7月18日23時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5年7月18日22時50分許」。

3.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起原記載「經警發現其帶有酒氣即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應更正為「經警發現其帶有酒氣，於115年7月18日23時3分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㈡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前科情形，為量刑審酌，下面量刑不再贅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全卷證資料、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595號

被　　告　劉志建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志建自民國115年7月18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鄉某便利超商店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7月18日23時許，行經彰化縣○○鄉○○巷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帶有酒氣即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檢測結果達每公升0.62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劉志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㈢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高如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張雅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